康保县人民政府

康保县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康保镇佟家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康保县2026年度第2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经开区已建变电站配套进出道路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255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2554公顷(耕地0.218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373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60.0000万元/公顷（4.0000万元/亩），计15.3240万元，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康保镇佟家营村村民委员会确定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康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康保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康政〔2020〕15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%缴纳社保费，为符合补贴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落实参保补贴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康保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康保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21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康保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http://www.zjkkb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戈颤陵　　联系电话：0313-7638952

地址：康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康保县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1日